

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 函

地址：401392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0號

承辦人：設備組長 劉明月

電話：(04)2222-3307轉204

傳真：(04)2221-4788

電子信箱：mingyueh@tchcvs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家教字第1150009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「從說清楚到說精彩：溝通表達與影音敘事的實務應用研習」
1151030-實施計畫 (387053700V_115000961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5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
「教師研習（四）『從說清楚到說精彩：溝通表達與影音
敘事的實務應用研習』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商管群科中心115學年度
工作計畫」（執行期間：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）辦
理。
- 二、研習之實施計畫、課程表及報名表如附件。
- 三、研習日期及地點：115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，臺中市立臺中
家商綜合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
校附設專業群科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商管群科教師，
每校至多推薦3名教師參加，商管群種子教師得優先錄取，
本中心不受理校內報名事宜；如報名人數超過預定名額，
承辦單位得依實際情形控管參加名額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115年10月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起至115年10月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115/10/07



19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。

六、請至商管群科中心網站(<https://vtedu.kl2ea.gov.tw/nss/s/business/index>)最新消息頁面線上報名。

七、研習名單將於115年10月20日(星期二)公告於商管群科中心網頁。

八、請各服務學校審酌是否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派遣；所衍生之課務相關費用，由服務學校依規定支應。

九、研習結束後，全程出席者登錄研習時數9小時，報名研習後未參加者，將行文通知原服務學校，並取消次學年度本計畫所有研習之報名資格。

十、研習相關事宜如有任何疑義請洽本案專任助理：

(一)公務信箱：exper@tchcvs.tw

(二)陳彥志先生 TEL：(04)2222-3307轉609

(三)黃亮瑋小姐 TEL：(04)2222-3307轉608

正本：114學年度商管群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機電工程學系、本校商管群科中心助理

